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 ᠶ᠋ᠢᠨ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ᠪᠠᠭᠠ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内工大 校发〔2024〕4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 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 7 月 8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健全我校实习管理制度，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实习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目的

（一）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原则，是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二）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劳动观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三）实习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扩大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劳动观念，训练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管理工作必需的基本技能，实现对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教育。

（四）实习是运用和检验教学成果，促进教学改革。将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应用于工作中，检验教学与实际工作的距离，为完

善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供实践依据。

第三条 实习总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各学院（含教学单位，下同）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积极探索实习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章 实习类型与方式

第四条 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社会调查）、课程实习、生产（专业、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教学集中管理，采取校内与校外、与科研和竞赛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学院可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灵活安排各类实习教学活动。

第五条 实习方式分集中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两种。

（一）集中实习：以班级为单元，由学院统一组织，到实习基地开展的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全程管理和指导学生实习，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同行。

（二）学生自主实习：经学院批准无学校指导教师带队，学生因就业等需要自行联系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实习。

第六条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组织集中实习。根据专业

特点和就业需要，可以允许少数学生进行自主实习。

第三章 实习管理机制

第七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模式。

第八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实习工作的指导文件，制定学校实习指导性文件和总体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三）支持各学院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协助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四）审核学院实习计划，须提前将实习课程安排以教学任务的形式下达到相关学院，以便各学院有计划地积极准备和安排工作。

（五）组织交流实习工作经验，研究和总结实习工作，提出改革举措。

第九条 各学院是实习过程管理责任的主体，负责本学院实习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二）负责组织审核学院各专业制定的《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计划、实习指导老师的考核等，制定学院有关实习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如质量监控、实习经费管理等。

(三) 落实实习基地，悬挂学校（学院）实习基地牌匾。实习基地须与实习专业基本对口并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四) 深入实习基地检查实习情况，督促落实实习任务，总结交流经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负责检查各专业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计划、实习报告等实习教学资料归档，并按教学资料归档规定期限保存。

(六)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条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研究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学院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第十一条 推进实习信息化管理。实习教学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全过程管理。支持学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

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四章 实习教学安排与实施

第十二条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课程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十三条专业实习内容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按照《实习课程标准》编制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工作具体要求。各专业实习时间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学院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

第十五条《实习课程标准》是拟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实习环节逐一制定，规定实习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实习报告（总结）要求、成绩考核与评定等。

第十六条 实习计划的审批

（一）实习计划是组织和开展实习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学院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习课程标准》以及实习基地、实习单位情况安排实习任务，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

计划，实习计划表主要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实习单位、实习任务、经费预算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二）实习计划原则上应在实习开始前 2 周内填报，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三）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课程教学计划，学院必须于学校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之前向教务处提出变更申请。

（四）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更改实习时间、地点等情况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书

（一）为提高实习效果，各学院应安排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课程标准》规定内容的办法，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二）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写的。应全面反映实习环节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以便学生自学，有利于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意识；还应包括实习思考题、作业等。

（三）鼓励学院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共同探索更加有效的实习方式和实习内容，与基地共同编制实习指导书。

第十八条 实习前学院要给实习学生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相关文件,宣布实习纪律。

(二)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实习前,学院必须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才可进行实习。

(三)学院应当为校外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四)对于集中安排分散到多个实习基地同时实习的学生,实习前各学院还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同时也要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与安全。

(五)学生自主实习还须按下列程序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

- 1.要求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工作开始前由学生向学院提交《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 2.接受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在《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上盖章后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 3.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的接收意见并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开始前完成。实习工作结束后,实习单位负责填写《自主实习考核表》,为学生的课程考核提供参考,并可作为实习报告支撑材料。

- 4.自主实习学生学院需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条 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五章 实习场所

第二十一条 在满足《实习课程标准》要求、能完成实习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实习教学场所。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实习教学质量，各学院应大力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各学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时，应强调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建立双方“平等、互利、互信”的合作关系，调动基地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和热情。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以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带动高质量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章 指导教师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学院

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聘请熟悉业务的实习基地工作人员作为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学院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原则上按不低于 1:20 的比例配备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期间应注意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应为每位校外实习学生购买保险；向学生进行生产安全和劳动纪律教育，预防事故发生，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全程现场指导学生的实习行为，杜绝违章操作；因教师没有认真履职造成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习计划，做好指导实习准备。

（三）实习前须根据《实习课程标准》，向学院提交实习计划（含经费预算），学院审核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四）实习前做好学生的培训，传达学校、学院对实习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文件；对学生开展实习授课，使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内容、进度及要求，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五）在指导实习期间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私自找其他老师顶替，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在实

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应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

（六）在指导实习期间应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对严重违纪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汇报，以便做出处理。

（七）根据自主实习的特点，校内指导教师还须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实习去向；每周至少一次与学生、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或管理部门联系，跟踪或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必要时，可前往自主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如所指导学生出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意外情况应立即上报学院。

（八）实习结束后，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阅学生实习报告、填写评语及评定成绩，并撰写实习工作总结，学院审查通过后交学院归档，存档期不低于5年。

第七章 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听从学院和实习单位安排和指导，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第二十九条 必须认真参加学院和接受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对于不参加安全教育的学生，取消其实习资格。

第三十条 应按《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并按要求上交实习归档材料后，方可参加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需出具医院证明和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实习期间，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不及格。

第三十二条 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有事应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或缺勤。

第三十三条 实习期间，应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实习期间，使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该单位同意并按时归还，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按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赔偿。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者，带队指导教师有权中止该生实习，实习成绩不及格。情节严重者，应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者，承担相应的违纪或法律责任，视情况降低成绩评定等级或成绩不合格。

第八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三十六条 为提高实习质量，必须严格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实习成绩的考核，既要考核学生完成业务学习的情况，也

要考核其在实习上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等。

第三十七条 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并结合平时表现、实习笔记、笔试、口试、答辩、劳动活动及实习单位评价等多种有效方式综合评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综合表现及考核情况给予实习成绩，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具体评分标准由学院和指导教师结合实际情况在《实习课程标准》中明确，并在实习前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实习成绩按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计分或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考核成绩可参考以下意见评定：

（一）优秀：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对实习内容和过程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表现良好。实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应控制在实习学生总人数的 25%以内。

（二）良：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对实习内容和过程有自己的见解。实习表现良好。

（三）中：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表现中等。

（四）及格：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表现一般。

(五)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 1.未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 3.实习归档材料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抄袭的。

第三十九条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参加实习,或者参加了实习但成绩不合格者,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第九章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条实习教学经费原则上以实习学生人数和实习计划周数为主要分配标准,适当考虑专业性质和专业的特殊需要。

第四十一条学院负责审核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教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预算与管理;财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报销与核算。

第四十二条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和质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提高效益的原则,在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就近安排实习活动,同时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

第四十三条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一)实习学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

(二)实习学生的保险费。

(三)实习单位管理费、场地租赁费、校外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指导费及培训费。

(四)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等。

(五) 其他与实习相关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实习教学经费报账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校外实习教学经费报销：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实习教学经费报销手续。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实习规定》（校发〔2005〕73号）同时废止。